

台山市冲蒌镇“百千万”典型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需要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工程位于台山市冲蒌镇，建设内容为冲蒌产业区至圩镇的圩镇入口通道及圩镇冲蒌河流域一河两岸的景观提升工程，涉及河道长度约2.56千米，用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包括入口通道沿河景观优化、冲蒌派出所周边环境提升、部分河段护岸顶硬化、部分河段及街道补充照明等内容，总投资约474万元，其中建安费约396万元。本次采购的是工程测绘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选取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对工程进行规划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服务，并出具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的设计成果（含电子文档）。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冲蒌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勘察费暂计为24.3568万元。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24.3568万元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下浮20%-22%计算服务费用，最终服务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选取单位应于签订正式合同后50个工作日内提供出具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含电子文档）。

六、验收

验收时间：完工后验收。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